

贺州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2-G3-230257-GXZX

所属行政区划：贺州市

采 购 人： 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2-G3-230257-GXZX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5903265.3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903265.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建制建成区内的市政道路、广场、公园、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各单位、学校、企业、居民小区等垃圾收集；果皮箱、公厕的清洁及维护、富江河道等环卫作业；厨余垃圾的收集。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5903265.3 元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具体各项工作实施节点以经项目发包人审定的《实施方案（定审稿）》为准。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三）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01498

（五）监督部门：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4788232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 址：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瑞光路 166 号

项目联系人：何站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4-7882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 1808 室

项目联系人：熊小奉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889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总说明

1. 本章所有内容和要求（标准）均视为投标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强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涉及有相应内容的，应明确承诺投标下述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二.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三. 实施范围（内容）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建制建成区内的市政道路、广场、公园、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各单位、学校、企业、居民小区等垃圾收集；果皮箱、公厕的清洁及维护、富江河道等环卫作业；厨余垃圾的收集。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建制规建成区内的市政道路、广场、公园、背街小巷按相应的工作时间及核定工作量完成清扫保洁工作。
2. 机关事业单位、商业门面、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按相应的工作时间及核定工作完成收集；
3. 果皮箱、公厕的清洁及维护，建成区内如“牛皮癣”等小广告治理工作；
4. 城区厨余垃圾的收集（仅负责学校食堂、机关食堂、市场、餐饮业泔水收集）；
5. 城区内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的收集、卫生死角垃圾集中整治；
6. 富川瑶族自治县迎接重大检查、重大活动等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任务；

7. 城区洒水车作业、扫地车作业；
8. 人行道清洗作业；
9. 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及实施工作；
10. 城区垃圾费收取；
11. 除项目发包人移交环卫设施设备外，自行购置满足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的其他设施设备。
12. 项目发包人移交的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的保值、升值、折旧等已在项目运行经费预算中予以相应的减扣，所移交的设施设备项目承接（包）人应且仅应用于本项目实施。
13. 配套更换 300 个镀锌材质的果皮箱：规格（长*宽*高）：110*100*65cm（允许正负偏离 5cm），《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该项设施设备无偿移交项目发包人；
14. 可移动公厕安装，安装包括水、电、排污等内容。
15. 县城各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处理后的垃圾运往柳家乡无害化垃圾填埋场。

四．实施标准

项目承接（包）人在其实《投标文件》中应有相应承诺达标或具体优化的内容，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承接人确保通过质量考核情况下可对业主发布的工作明细表之规定做适当调整。

（一）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1. 岗位职责：对县城城区纳入环卫管理的道路、街巷的日常清扫保洁。清理工作区域内果皮箱及街道垃圾、淤积泥、堆积物、人行道杂草的清理。做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沙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路面净、人行道净、人字沟净、墙根净、树穴净、花池花带净。
2. 工作时间：5:00—24:00，多班次、轮流、不间断地清扫保洁，不同道路等级实行不同的工作时间（冬季可适当调整）。
3. 工作规范：
 - （1）按合同要求按相应道路等级划分，合理安排劳动人员作业及劳动作业时间。

（2）保洁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时间，按规定的上下班时间到达和离开作业区域，不得迟到或早退。

（3）工作期间，遇有卫生突击、检查活动等特殊情况，作业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检查单位的工作安排。

（4）工人上岗作业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的干净、整洁。

（5）清扫保洁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花池花带、车行道路面、下水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归拢的垃圾要靠边打堆、及时收集、不漏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地；作业过后，不得留有堆积物、人畜粪便、淤积泥、果皮纸屑、烟头、砖瓦砂石及泼洒食物等；清扫道路时须推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6）沿街所设果皮箱要爱护使用，及时清洗、清掏。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

（7）执行“巡回保洁，快速保洁、深度保洁”的工作机制。

（二）垃圾收集工作要求

1. 岗位职责：县城建成区域及管理单位指定企事业、居民区等所有垃圾暂存点清理。

2. 工作时间：每天确保各垃圾点收集两次，分上午、下午各一次；以钩臂桶形式设置的垃圾暂存点，确保一天清运一次。

3. 工作规范：

（1）按时收集，原则上做到“定时、定点、定次”。

（2）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干净、整洁、无破损”。

（3）对未入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其它基建垃圾、大件垃圾等杂物，需一并及时清理。

（4）收集人员如发现垃圾容器内的垃圾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等不符合垃圾场入场要求的成分的，需及时上报处理。

（5）垃圾收集完毕，垃圾收集容器必须放回原地，摆放整齐。

（6）工作人员在收集过程中不能有遗漏、散落。

（7）工作人员进入有管理的小区收集的，必须服从小区管理规定。

（8）收集人员不能随意捡拾、收集容器以外且暂不明确是否为遗弃垃圾的物品，坚决杜绝捡拾不明食物食用以及不明来历物品使用。

（9）收集人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爱岗敬业，树立良好职业道德。

（10）收集人员工作过程中做到不扰民，不与市民发生争执。

（三）垃圾清运工作要求

1. 岗位职责：承担县城各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处理后的垃圾运往柳家乡无害化垃圾填埋处理场。

2. 工作时间：6:00—19:00（按工作需要机动调整）。

3. 工作规范：

（1）车辆做到密闭运输，无拖带、夹带垃圾上路运行。

（2）车辆需清洗后再上路行驶，车辆外观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

（3）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遵守交通信号灯，不随意停放车辆，文明驾驶。

（4）车辆维护保养及时，不带隐患上路运行。

（四）路面洗扫工作要求

1. 岗位职责：洒水车工作职责主要是对县城区划内的市政道路进行洒水除尘降温作业，清除机动车道内的尘土、飘落物等。扫地车主要辅助作业车辆对积泥积沙、道路路缘石边进行深度清扫；对机动车道内撒落的沙、石、泥，在洒水车冲洗后再次进行深度清扫作业。路面清洗车的主要工作是对县城市政道路的人行道进行清洗等。

2. 工作时间：

（1）洒水车，4:00—22:00，需 3 辆洒水车分区域同时安排作业（按工作需要机动调整冬季、夏季作业时间）。

（2）扫地车，根据工作需要机动安排作业时间。

（3）人行道清洗车，根据工作需要机动安排作业时间。

3. 工作规范：

- （1）车辆需悬挂标志标识、警示牌（语）等。
- （2）作业期间，车辆开启警示灯、鸣警示号；路面清洗车作业时，须在安全范围外放置反光锥。
- （3）在市政道路作业，行车速度保持在 5 至 10 公里内。
- （4）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遵守交通信号灯，不随意停放车辆，文明驾驶。
- （5）车辆维护保养及时，不带隐患上路运行。
- （6）经常性做好车辆的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
- （7）车辆加注消防水后，要及时关闭消防水开关，节约用水。
- （8）扫地车清扫的垃圾定点倾倒。
- （9）作业车辆不拖带垃圾，滴漏污水。
- （10）人行道清洗作业时，应礼让行人，不损害沿街商户、住户的财物。

（五）公厕管理工作要求

- 1. 岗位职责：城区内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 2. 工作时间：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 2 次。
- 3. 工作规范：
 - （1）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
 - （2）公厕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 2 次。
 - （3）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 （4）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 （5）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 （6）座便器、蹲位应整洁，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
 - （7）小便槽应无水锈、尿垢、垃圾、管道保持畅通。
 - （8）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9）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

（10）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六）牛皮癣清理工作要求

1. 岗位职责：城区内粘贴（或喷绘）在电线杆、路灯杆、围栏、墙上地面上等地方的野广告，悬挂在城区的过期公益宣传标语及节庆彩灯彩带等的清除。

2. 工作时间：自行安排时间（两天内清除完毕为准）。

3. 工作规范：

（1）经常性巡察，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2）加强源头管理，发现有乱粘（挂）行为的报告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3）做好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4）清除杂物及时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由于工作需要，购置的化学清洗剂要妥善保管。

（七）文明服务规范

1. 保洁作业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保洁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特别是凌晨 5 点的班次，不得大声喧哗。

2. 工作期间要尊重同事，团结合作，不制造不传播谣言，不与同事争吵打骂。

3. 爱岗敬业、热忱服务、礼貌待人。

4. 主动帮市民放置门口的垃圾桶空垃圾，沿途经过非责任路段有居民往保洁车倒垃圾应积极配合，不与服务对象争吵。

（八）安全生产规范

1. 路面作业要瞻前顾后，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遵守交通规则，保洁车要靠边停放，不影响交通，停稳后再作业，人与车距离不超过 5 米，避免因停放不当而造成与行人或其他车辆的交通事故。

2. 工人上岗作业要全神贯注，方法方式得当，避免因疏忽大意或因保洁车、铁铲、扫把等工具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工伤事故。

3. 作业时间内要保管好保洁车辆与工具，前后班次工人交接班时要当面交接保洁车辆，作业完毕收车时将车辆统一存放、摆放整齐，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不遗失、不损坏车辆工具。

五．考核标准

见后附附件

附件一

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作业工作规程及绩效考评细则

为确保清扫保洁及其它环卫作业能及时、高效、安全、文明运行，促进环卫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对运营单位工作绩效的量化管理和监督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环卫作业工作质量时有标准可依，针对环卫作业工作制定如下规程及考评细则。

第一章 作业规程

一、清扫保洁

（一）岗位职责。对县城城区纳入环卫管理的道路、街巷的日常清扫保洁。清理工作区域内果皮箱及街道垃圾、淤积泥、堆积物、人行道杂草的清理。做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沙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路面净、人行道净、人字沟净、墙根净、树穴净、花池花带净。

（二）工作时间。5:00—24:00，多班次轮流不间断清扫保洁，不同道路等级实行不同的工作时间。

（三）工作规范。

1. 按合同要求按相应道路等级划分，合理安排劳动人员作业及劳动作业时间。

2. 保洁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时间，按规定的上下班时间到达和离开作业区域，不得迟到或早退。

3. 工作期间，遇有卫生突击、检查活动等特殊情况，作业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检查单位的工作安排。

4. 工人上岗作业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雨天穿配发的雨衣），并保持着装的干净、整洁。

5. 清扫保洁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花池花带、车行道路面、下水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归拢的垃圾要靠边打堆、及时收集、不漏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地；作业过后，不得留有堆积物、人畜粪便、淤积泥、果皮纸屑、烟头、砖瓦砂石及泼洒食物等；清扫道路时须推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6. 沿街所设果皮箱要爱护使用，及时清洗、清掏。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

7. 执行“巡回保洁，快速保洁、深度保洁”的工作机制。

二、垃圾收集

（一）岗位职责。县城建成区域及管理单位指定企事业、居民区等在招标前确定的所有垃圾暂存点清理。

（二）工作时间。每天确保各垃圾点收集两次，分上午、下午各一次。以钩臂桶形式设置的垃圾暂存点，

确保一天清运一次。

（三）工作规范。

1. 按时收集，原则上做到“定时、定点、定次”。
2. 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干净、整洁、无破损”。
3. 对未入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其它基建垃圾、大件垃圾等杂物，需一并及时清理。
4. 收集人员如发现垃圾容器内的垃圾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等不符合垃圾场入场要求的成份的，需及时上报处理。
5. 垃圾收集完毕，垃圾收集容器必须放回原地，摆放整齐。
6. 工作人员在收集过程中不能有遗漏、撒落。
7. 工作人员进入有管理的小区收集的，必须服从小区管理规定。
8. 收集人员不能随意捡拾、收集容器以外且暂不明确是否为遗弃垃圾的物品，坚决杜绝捡拾不明食物食用以及不明来历物品使用。
9. 收集人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爱岗敬业，树立良好职业道德。
10. 收集人员工作过程中做到不扰民，不与市民发生争执。

三、垃圾清运

（一）岗位职责。承担县城各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处理后的垃圾运往无害化垃圾填埋处理场。

（二）工作时间。6:00—19:00（按工作需要机动调整）。

（三）工作规范。

1. 车辆需悬挂标志标识、警示牌（语）等。
2. 车辆做到密闭运输，无拖带、夹带垃圾上路运行。
3. 车辆出入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需清洗车辆后再上路行驶（清洗场地、设施由垃圾场提供，自行清洗），车辆外观保持干净整洁。
4. 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遵守交通信号灯，不随意停放车辆，文明驾驶。
5. 车辆维护保养及时，不带隐患上路运行。

四、路面洗扫

（一）岗位职责。洒水车工作职责主要是对县城城区划内的市政道路进行洒水除尘降温作业，清除机动车道内的尘土、飘落物等。扫地车主要辅助作业车辆对积泥积沙、道路路缘石边进行深度清扫；对机动车道内撒落的沙、石、泥，在洒水车冲洗后再次进行深度清扫作业。路面清洗车的主要工作是对县城市政道路的人行道进行清洗等。

（二）工作时间。

1. 洒水车，4:00—22:00，需 3 辆洒水车分区域同时安排作业（按工作需要机动调整冬季、夏季作业时间）。

2. 扫地车，根据工作需要机动安排。

3. 人行道清洗车，根据工作需要机动安排。

（三）工作规范。

1. 车辆需悬挂“富川环卫”、“环卫作业”、等醒目标志。

2. 作业期间，车辆开启警示灯、鸣警示号；路面清洗车作业时在安全范围外放置反光锥。

3. 在市政道路作业，行车速度保持在 5 至 10 公里内。

4. 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遵守交通信号灯、不随意停放车辆，文明驾驶。

5. 车辆维护保养及时，不带隐患上路运行。

6. 经常性做好车辆的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

7. 车辆加注消防水后，要及时关闭消防水开关，节约用水。

8. 扫地车清扫的垃圾定点倾倒。

9. 作业车辆不拖带垃圾，滴漏污水。

10. 人行道清洗作业时，应礼让行人，不损害沿街商户、住户的财物。

五、公厕管理

（一）岗位职责。城区内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二）工作时间。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 2 次。

（三）工作规范。

1. 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

2. 公厕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 2 次。

3.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4.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5.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6. 座便器、蹲位应整洁，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

7. 小便槽应无水锈、尿垢、垃圾、管道保持畅通。

8.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9. 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

10.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六、牛皮癣清理

（一）岗位职责。城区内粘贴（或喷绘）在电线杆、路灯杆、围栏、墙上地面上等地方的野广告，悬挂在城区的过期公益宣传标语及节庆彩灯彩带等的清除。

（二）工作时间。自行安排时间（两天内清除完毕为准）。

（三）工作规范。

1. 经常性巡察，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2. 结合管理为原则，发现有乱粘（挂）行为的报告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3. 做好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4. 清除杂物自行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 由于工作需要，购置的化学清洗剂要妥善保管及使用。

第二章 文明服务规范

一、保洁作业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保洁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特别是凌晨 5 点的班次，不得大声喧哗。

二、工作期间要尊重同事，团结合作，不制造不传播谣言，不与同事争吵打骂。

三、爱岗敬业、热忱服务、礼貌待人。

四、主动帮市民放置门口的垃圾桶空垃圾，沿途经过非责任路段有居民往保洁车倒垃圾应积极配合，不与服务对象争吵。

第三章 安全生产规范

一、路面作业，要瞻前顾后，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遵守交通规则，保洁车要靠边停放，不影响交通，停稳后再作业，人与车距离不超过 5 米，避免因停放不当而造成与行人或其他车辆的交通事故。

二、工人上岗作业要全神贯注，方法方式得当，避免因疏忽大意或因保洁车、铁铲、扫把等工具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工伤事故。

三、作业时间内要保管好保洁车辆与工具，前后班次工人交接班时要当面交接保洁车辆，作业完毕收车时将车辆统一存放、摆放整齐，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不遗失、不损坏车辆工具。

第四章 环卫作业质量评定细则

一、检查机构设置

设立我站工作质量检查评比领导小组，组长由站长兼任，副组长由分管副站长兼任，成员由站领导、办公室人员及各班组长组成。

二、检查及考评方式

检查评比小组对各路段采取每天巡回检查、定期抽查、随机抽查及市民监督的方式，从纪律执行、工作质量、安全生产、思想道德等方面进行考评。

三、工作质量评定细则

（一）在作业时间内，工作人员未在岗的，每次扣 0.5 分。

（二）作业时不穿环卫标志服，着装不整齐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三）果皮箱未按要求清洗造成外观脏、破损果皮箱未及时修复拆除的、清掏果皮箱不及时不干净的，每个扣 0.5 分。

（四）城乡结合部等卫生死角的垃圾未清理的，每处扣 2 分。

（五）路面及垃圾收集点有大件垃圾、基建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六）作业车辆及环卫设备应定期清洗，定期维护，保持车辆干净、整洁，及时更换破损严重环卫车辆，检查中发现有不达标的，每辆（处）扣 1 分。

（七）各垃圾点未按要求做到每天收集两次，每个点扣 2 分。

（八）垃圾收集过程中未做到密闭运输造成沿途撒落的，每次扣 1 分。

（九）公厕清理管理不完善，洁具用具未清洗、污垢严重、散发严重异味，污堵不及时疏通，设备修复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十）工作责任区域内小广告、牛皮癣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

（十一）路面、花池花带有落叶、泥沙石散落，卫生不达标的，每次扣 1 分。

（十二）私自将甲方移交设施设备用于合同范围外的（业主委派除外），每次扣 5 分。

（十三）垃圾中转站（房），未做好除臭、灭蝇蚊工作，造成中转站（房）环境差的，每次扣 2 分。

（十四）乙方未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职责，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 5 分。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解除合同。

（十五）乙方未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所聘用员工合法权益，造成人员维权上访罢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承包经费，待处理完毕后，方可拨付。如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可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十六）未按时提交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工作报表等材料的，每次扣 5 分。

（十七）洒水车、扫地车等环卫作业车辆未经报备许可、未进行环卫作业的，每次扣 5 分。

（十八）各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及沿街定点存放垃圾点周边环境及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干净整洁，不

达标的每次扣 0.5 分。

（十九）居民投诉经核实属实的，媒体曝光，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二十）在上述评定细则中未作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卫工作要求的事项，责令乙方整改。适时增加评定细则事项。

四、分值计算

原始分值 100 分，减去当月被扣分值为当月的考评得分，检查评分以月为计算单位。

五、考评等级

（一）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5 分以上的（含 95 分），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用。

（二）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0-95 分的（含 90 分），扣减当月承包费用的 2%-4%。

（三）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0 的分以下的，扣减当月承包费用的 5%-10%。

该考评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修订后的考评细则作为合同附件，从下发即日起生效。

附件二：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明细计划表

班 组	班 次	道路 名称	责任区域						工作 时间	劳动 定额 (人)
			道 路 等 级	道路起 点	道路止 点	道路长 (m)	道路宽 (m)	道路面积 (m²)		
1	清 扫 一 组	文教 路	主 干 道	富江桥 东	南门城 楼	300	24	7200	5：30--9：00	10
		文教 路		南门城 楼	县林业 局门口	300	24	7200	9：00--12：30	
		文教 路		县林业 局门口	原二中 门口	350	24	8400	12：30--16：00	
		文教 路		原二中 门口	西坪路 口	300	24	7200	16：00--19：30	
2	清 扫 二 组	瑞光 路	主 干 道	一中路 口	瑞光路 小桥南	250	18	4500	5：30--9：00	10

		瑞光路		瑞光路 小桥南	图书馆 路口	300	18	5400	9: 00--12: 30	
		瑞光路		图书馆 路口	体育场 变电站 路口	450	18	8100	12: 30--16: 00	
		文教路、 新建路		富江桥 东	大转盘	360	24	8640	16: 00--19:30	
3	清扫三组	新建路	主干道	大转盘	风雨桥 红绿灯	300	24	7200	5: 30--9: 00	10
		新建路		风雨桥 红绿灯	总工会	260	24	6240	9: 00--12: 30	
		新建路		总工会	老县委	250	24	6000	12: 30--16: 00	
		新建路		老县委	武装部	300	24	7200	16: 00--19:30	

4	清扫四组	新建路	主干道	武装部	司法局红绿灯	350	24	8400	5: 30--9: 00	10
		建设路		风雨桥红绿灯	风雨桥东桥头	240	18	4320	9: 00--12: 30	
		建设路		风雨桥红绿灯	药材公司门口	280	18	5040	12: 30--16: 00	
		凤凰路		药材公司门口（经大屏幕）	移民发展中心路口	300	30	9000	16: 00--19:30	
5	清扫五组	凤凰路	主干道	大转盘	移民发展中心路口	280	30	8400	5: 30--9: 00	10
		凤凰路		三角嘴大屏幕	住建局路口	180	30	5400	9: 00--12: 30	
		凤凰路		住建局路口	金饭庄路口	220	30	6600	12: 30--16: 00	

		凤凰路		金饭庄路口	电力公司路口	260	30	7800	16: 00--19:30	
6	清扫六组	凤凰路	主干道	电力公司路口	老车站红绿灯路口	270	30	8100	5: 30--9: 00	10
		凤凰路		老车站红绿灯路口	经农机中心路口转至公路局小区东门口	350	30	10500	9: 00--12: 30	
		凤凰路		农机中心路口	百家福城东店门口	420	30	12600	12: 30--16: 00	
		真龙路		公路局小区东路口	司法局红绿灯	600	22	13200	16: 00--19:30	
7	清扫七组	民族路	主干道	老车站红绿灯路口	真龙彩印厂门口	310	30	9300	5: 30--9: 00	10
		民族路		真龙彩印厂门口	民中十字路口	300	30	9000	9: 00--12: 30	

		民族路		民中十字路口	生态环境局门口	350	30	10500	12: 30--16: 00	
		民族路		生态环境局门口	福利路口三角嘴	720	30	21600	16: 00--19:30	
8	清扫八组	富洲路	主干道	园区红绿灯移动公司门口	南环路一级路口（含审计局支道）	600	16	9600	5: 30--9: 00	10
		迎宾大道	主干道	城东百家福门口	富阳镇门口	680	30	20400	9: 00--12: 30	
		建设路	商业街区	糖烟酒公司门口	商业街西门楼	380	18	6840	12: 30--16: 00	
		建设路	商业街区	商业街东门楼	原二招路口	200	18	3600	16: 00--19:30	
9	清扫九组	马鞍山路	商住混合区	百家福凤凰店路口	保健院门口	450	15	6750	5: 30--9: 00	10

10	清扫十组	财源路	商住混合区	住建局路口红绿灯	马鞍山社区办公室	410	20	8200	9: 00--12: 30	
		民族西路	商住混合区	马鞍山社区办公室	民中十字路口	570	16	9120	12: 30--16: 00	
		富麦路	主干道	园区红绿灯（维也纳路口）	富麦路县公路局路口	690	30	20700	16: 00--19:30	
	清扫十组	广场路	主干道	园区广场各道路路口	广场内部各支路	1610	37	59570	5: 30--9: 00	10
		广场路	主干道	园区广场各道路路口	广场内部各支路	450	45	20250	9: 00--12: 30	
		贸易路	商业街区	老二幼路口	大转盘下沿江路路口	300	18	5400	12: 30--16: 00	
		新永路	商住混合区	电影院路口	新永十字街口	410	22	9020	16: 00--19:30	

1 1	清扫十一组	真龙北路	次要路	农机中心路口	富麦路公路局门口（经汇龙小区）	450	15	6750	7:00--11:00 14:00--18:00	5
		富麦路	次要路	富麦路公路局路口	福利路口三角嘴	1800	31	55800		
		真龙路	次要路	园艺路延长线	富洲路接头（含爱家一号）	820	15	12300		
		富洲路	次要路	摩托车城各道路入口	摩托车城各道路内部各支路	900	10	9000		
1 2	清扫十二组	西环路	过境公路	西环路（南环柳家路口）	富朝路口（含高速引道）	4100	34	139400	7:00--11:00 14:00--18:00	5
		凤凰山公园	公共场所	凤凰山公园各入口	公园内各支路及广场	1500	10	15000		
		马鞍山公园	公共场所	马鞍山公园各入口	公园内各支路及广场	1800	10	18000		
		瑞光公园	公共场所	瑞光公园正门入口	瑞光公园内各支路及广场	500	20	10000		
1 3	清扫十三组	立新大道	过境公路	北环路（经福利路口）	538 国道沙汪村交接点（含幸福里、立新小区	2000	24	48000	7: 00--11: 00 14: 00--18:00	5

					道路)					
		北环路	过境公路	北环路桥	立新安置小学	3500	25	87500		
		瑞光公园	公共场所	瑞光公园西入口	瑞光公园内各支路及广场	500	20	10000		
		瑞光公园	公共场所	瑞光公园东入口	瑞光公园内各支路及广场	500	20	10000		
14	清扫十四组	沿江路	商住混合区	凉果厂入口	风雨桥滚水坝	600	12	7200	7: 00--11: 00 14: 00--18:00	5
		沿江路	商住混合区	风雨桥滚水坝	风雨桥桥头（含内部支路）	600	12	7200		
		沿江路	商住混合区	风雨桥桥头	富江桥桥头（含内部支路）	600	12	7200		
		沿江路	商住混合区	市场路口	原市场中转站（含内部支路）	600	12	7200		
15	清扫十五组	景阳路	商住混合区	景园小区各入口	小区内公共道路	550	16	8800	7:00--11:00 14:00--18:00	5

		朝阳路	次要路	三小对面路口	老地磅接凤凰路口（含农行后面巷道）	510	15	7650		
		园艺路	商住混合区	老车站红绿灯南路口	金饭庄接凤凰路口	750	15	11250		
		园艺路	商住混合区	电力公司路口	凤凰山脚	750	15	11250		
16	清扫十六组	迎宾大道	次要路	富阳镇门口	（大塘坝桥头）	800	30	24000	7:00--11:00 14:00--18:00	5
		迎宾大道	次要路	大塘坝桥头	竹稍村口	800	30	24000		
		民族东路	次要路	民中十字路口	富麦路茶家路口	400	16	6400		
		新永路	次要路	新永十字街口	民族路加油站路口（原高杆灯转盘）	1100	12	13200		
17	清扫十七组	无名道路	次要路	维也纳垃圾房	百家福鸿仁店路口	540	12	6480	7:00--11:00 14:00--18:00	5
		南环路	次要路	南环路（一级路口）	公租房红绿灯（含水泥厂路段）	1200	34	40800		

		南环路	次要路	公租房红绿灯	柳家路口至体育场路口	2000	34	68000		
		沿江路	次要路	新伟城对面路口	沿江开发区内各道路	2500	24	60000		
总计						48570		1144870		135

注：1、劳动定额按 5 人一班组，4 人上班，1 人休息。人均月休 6 天，超劳动定额工作时间，按加班计发工资。2、人均劳动量根据道路等级、劳动工作量划分。

附件三：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道路夜班工作明细计划表

班 组	班 次	道路名 称	责任区域						工作时间	劳动 定额 (人)
			道路等 级	道路起 点	道路止点	道路 长 (m)	道路 宽 (m)	道路面 积 (m²)		
1	夜 班 1 组	文教路	主干道	富江桥 东	县林业局 门口	600	24	14400	18: 00—24: 00	5
2		文教路	主干道	县林业 局门口	西坪路口	650	24	15600		
3		瑞光路	主干道	一中路 口	体育场变 电站路口	1000	18	18000		
4		文教 路、新 建路	主干道	富江桥 东	大转盘	360	24	8640		
5	夜 班 2 组	新建 路	主干道	大转盘	风雨桥红 绿灯	300	24	7200	18: 00—24: 00	5
6		新建 路	主干道	风雨桥 桥头	总工会	510	24	12240		
7		新建 路	主干道	总工会	南环路(红 绿灯路口)	850	24	20400		
8		建设路	主干道	风雨桥 红绿灯	大屏幕	400	18	7200		
9	夜 班 3 组	凤凰路	主干道	大转盘	住建局路 口	460	30	13800	18: 00—24: 00	5
10		凤凰路	主干道	住建局 路口	老车站红 绿灯路口	750	30	22500		
11		凤凰路	主干道	老车站 红绿灯 路口	百家福城 东店门口 (含二水 沟路)	770	30	23100		
12		真龙路	主干道	富麦路 公路局 路口	(经真龙 路)司法局 红绿灯	1000	22	22000		
13	夜 班 4 组	民族路	主干道	老车站 红绿灯 路口	民族路加 油站路口	1380	30	41400	18: 00—24: 00	5
14		富洲路	主干道	园区红 绿灯移 动公司	福利路口 三角嘴	1500	16	24000		

				门口						
15		建设路	商业街区	商业街东门楼（糖烟酒公司门口）	原二招路口（商业街西门楼）	580	18	10440		
16		财源路	商住混合区	住建局路口红绿灯	民中十字路口（含百家福凤凰店路口-保健院门口）	1500	20	30000		
17	夜班5组	新永路	商住混合区	电影院路口	北环路口	2000	22	44000	18:00—24:00	5
18		富洲路	次要路	南环路（一级路口）	园区广场内各道路	1500	30	45000		
19		沿江路	菜市场	风雨桥南北开发区各道路入口	风雨桥南北开发区各道路内部各支路	2000	12	24000		
20		贸易路、沿江路	菜市场	老二幼路口	大转盘转至沿江路	650	16	10400		
总计						18760		403920		25

附件四：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洗扫作业工作明细表

序号	组别	车辆类别	工作区域 明细	作业道 路长 (m)	作业宽 度 (m)	作业面 积 (m²)	作业时间	劳动 定额 (人)	备注
1	洗扫 一组	扫地车 1	迎宾大道 园区内各 主次道路	15000	3.5	52500	7: 00-11: 00 14: 00—18: 00	5	洒水车 1 需 按 16 小时 作业故按 2 人次计当 日作业劳 动定员, 班 组定员 5 人, 4 人上 班 1 人休息
2		扫地车 2	真龙路 南环路 富洲路	15000	3.5	52500			
3		洒水车 1	新建路 凤凰路 真龙路 建设路 富洲路 园艺路延 长线	10000	20	200000	3: 00-7: 00 8:30--11:30 12:30--16:30 18:00--21:00		
4	洗扫 二组	洒水车 2	南环路 文教路 瑞光路	10000	20	200000	3: 00-7: 00 8:30--11:30 12:30--16:30 18:00--21:00	5	洒水车 2、 洒水车 3 需 按 16 小时 作业故按 2 人次计当 日作业劳 动定员, 班 组定员 5 人, 4 人上 班 1 人休息
5		洒水车 3	富麦路 民族路 迎宾大道 园区广场 内各主次 道路	10000	20	200000			
合计								10	

附件五：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机关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公共区域垃圾暂存点收集工作明细表

序号	班组	车辆类别	作业时间	收集点明细	劳动定额(人)	备注
1	机械收集一班	后装压缩车	早上 7:00-11:00 下午 14:00-18:00	食品公司路口、平安小区、旺源、金饭庄、水利局、交警队对面、沙场路口、运管所、城管局、审计局、机关后勤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路口、民政局、三中、大金山垃圾房、老水电局、二小、邮政局、县委大院、一幼、武装部、法院、广播电视局、看守所、食品公司路口、食品公司、公安局、水泥厂、狮子山廉租房、廉租房、二幼、食品公司、食品公司路口、平安小区、交警队对面、华泰、星都、水泥厂、瑶王府酒吧、国土小区	10	1. 工作要求：各垃圾暂存点、餐厨垃圾每天收集2次；2. 各垃圾点收集容器配置及清洁；3. 劳动定额按特种岗需持B照驾驶员5人一班组，随车人员5人一组；
2	机械收集二班	后装压缩车	早上 7:00-11:00 下午 14:00-18:00	富阳镇、财政小区、碧桂园一期、园区大厦、维也纳前门、鸿仁财富、月子中心、富阳派出所、茶家路口、老国税局、烟厂宿舍、烟叶站、民族小区、第三制药厂、牛地路口、农场异地安置房、农场小区、农场场部、立新安置房、幸福里小区、富兴果业、福利路烟草公司、金满楼果业、尚林果业、车辆年检地、福利路口、塘榨路口、茶家路口、体育场大门		。

				口、山宝老人公寓、高中、二中、党校、郊区安置房、电商园、信立商贸城、农场异地安置房、农场异地安置房隔壁		
3	餐厨垃圾收集组	餐厨垃圾车	早上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城区内机关、学校食堂及餐饮企业所产生的泔水。		
4	勾臂车收集组	勾臂车	早上 7:00-11:00 下午 14:00-18:00	富龙，凉果厂，粮所，粮食局，机械厂，手套厂，医院宿舍，人民医院，民族医院，工商局，彩印厂，民族高中，茶家小学，三小，二小，检察院，一中，公园，板厂，高速路，生态园，三板桥学校，阳光小学，立新小学，立新幼儿园		
合计					10	

附件六：

富川县城垃圾暂存点收集明细表

班组	工作区域明细		劳动定额（人）	工作时间及要求
收集一组	1	湘富花园 手套厂住宿区 自来水厂 新永公租房 新永煤球厂 老烟厂 二轻机械厂 酒厂小区 农械厂 老富阳医院 能源办 汪家寨小区 富阳派出所 公路管护办公区 特殊教育学校 羊皮寨液化气库 富阳镇政府 新车站 竹稍加油站 新车站修理厂 三幼 新永液化气站	5	1. 工作要求：各垃圾收集点每天收集 2 次； 2. 工作时间：6:00-10:00, 14:00-18:00； 3. 各垃圾点收集容器配置及清洁； 4. 劳动定额按 5 人一班组，4 人上班，1 人休息。人均月休 6 天，超劳动定额工作时间 2 天，按加班计。
	2	老公路局 老城关派出所 老二招（富城宾馆） 老信用社 老车站 交通局 电力公司 烟草公司 人民银行 保险公司 水电施工队 人社局 水电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卷烟材料厂小区 老皮防院内 财政局 农行小区 印刷厂 生资公司 皇宫旁 保健院 卷材厂办公区 卷材厂仓库区		
	3	电影院 木材公司开发区 粮食局 物资公司 建筑公司 百货大楼 乡镇企业局 文艺队 新华书店 老二轻局 凯悦酒店 五金公司 经贸局 信访局 老工行 老劳动局 供销社 老政府 老县委 军人事务局 一幼 农业局 凤凰宾馆 广电局 应急局 司法局		
	4	公路局小区 农科所 汇龙港开发区内暂存点 凤凰路二巷老城区 新交警队 疾控中心 凤凰修理厂 城东移动公司 民政局 消防队 二幼 信诚雅苑 新伟城小区 星都二期 鸿仁财富广场 汇金花园 阳光花园小区 盛隆修理厂 新派出所		
收集二组	1	东辉国际开发区（上海城、巴黎城、香港城） 碧桂园一期 碧桂园二期 向阳小区 阳光幼儿园 环保局 壹号街区	5	

	2	富饶花园 景园小区 马鞍山百家福小区 工行小区 建设路药材公司 供销 社开发区 碧桂园一期 碧桂园二期	
	3	马鞍山社区老城区 杨家朝老城区 	

附件：七

富川县城区环境卫生聘用人员统计明细

序号	岗位	工作职责	劳动定额（人）	备注
1	清扫、收集	1. 对县城城区纳入环卫管理的道路、街巷的日常清扫保洁。清理街道垃圾、淤积泥、堆积物、人行道杂草的清理。 2. 县城建成区域及管理单位指定企事业、居民区等在招标前确定的所有垃圾暂存点清理。 3. 城区内粘贴（或喷绘）在电线杆、路灯杆、围栏、墙上地面上等地方的野广告，悬挂在城区的过期公益宣传标语及节庆彩灯彩带等的清除。	180	
2	洒水车 扫地车 驾驶员	1. 对县城城区划内的市政道路进行洒水除尘降温作业，清除机动车道内的尘土、飘落物等。 2. 扫地车主要辅助作业车辆对积泥积沙、道路路缘石边进行深度清扫；对机动车道内撒落的沙、石、泥，在洒水车冲洗后再次进行深度清扫作业。 3. 路面清洗车的主要工作是对县城市政道路的人行道进行清洗等。	15	持 B 照特种操作人员
3	垃圾运输驾驶员	1. 负责承担县城各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处理后的垃圾运往无害化垃圾填埋处理场。	4	持 B 照特种操作人员
4	中转站操作员	1. 掌握垃圾中转站设备相关技术，熟练设备的操作方法，具备简单处理故障的能力；工作中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2. 负责中转站设备及设施使用、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离岗。 3. 填写安全日志，对中转站设备及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登记。	4	
5	人行道清洗员	负责城区内人行道路面污渍清理，路面沙石深度清理，小广告清理。	3	
6	果皮箱	1. 清洗、清掏工作区域内果皮箱	3	

7	公厕管理员	1. 城区内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2. 公厕设备维修。	6	
8	项目管理	1. 负责富川县城区市场化购买服务统筹运行方案，以及与项目相关一切事宜，保管好项目资料。 2. 城区环境卫生日常巡查。	10	
合计			225	

附件：八

富川县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统计明细

序号	设施设备类别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城区道路洒水、降尘	洒水车	3 辆	
2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	扫地车	1 辆	
3	城区道路保洁、垃圾收集保洁车	电动三轮车	80 辆	
4	城区垃圾暂存点收集	后装压缩车	3 辆	
5	人行道清洗	高压路面冲洗车	1 辆	
6	城区垃圾压缩处理	中转站	2 座	
7	城区道路清扫	人力双轮车	50 辆	
8	城区餐厨垃圾清运	餐厨垃圾车	1 辆	
9	垃圾收集容器	四分类桶	1000 只	
10	垃圾收集容器	果皮箱	300 只	
11	垃圾收集容器	勾臂桶	50 只	
12	垃圾收集容器	一般胶桶	若干	
13	公厕设施	公厕	7 座	未安装移动公厕 7 座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6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6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2021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如有），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形式： 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金额： 合同价款的 2%。

		备注：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2-2128897 熊小奉，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1808 室 （2）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_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4-7882211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瑞光路 16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一

		“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投标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投标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与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

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投标。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投标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投标，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投标。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如无分标，则须对全部内容做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贺州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投标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或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u>10</u> 分
2	技术分 (满 分 50 分)	(1) 项目重难点分析 (满分 5 分)	投标人充分考察、调研本项目环卫保洁区域，对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营维护、公厕管养、牛皮癣清理等重点与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包含不限于对项目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对重点难点的可行性建议； 一档 (1 分)：针对项目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简单、不全面。 二档 (3 分)：针对项目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解决措施。 三档 (5 分)：针对项目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分析全面、有全面的针对性解决措施。
		(2) 服务整体方案 (满分 2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优于或等于采购文件需求的总体服务方案。 一档 (10 分)：服务整体方案制定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有简单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环卫车辆配置情况分析、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 二档 (15 分)：服务整体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可行。有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能较好的根据区域实际情况配置作业人员)、环卫设施的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垃圾收集方式、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 三档 (20 分)：服务整体方案制定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计划及实际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有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人员配备能很好的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有明确的的作业人员要求，人员劳动安排合理，劳动时间对应明确)、环卫设施的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垃圾收集方式、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

			惩措施等。
		(3) 设备配置及维护方案（满分 5 分）	投标人能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作业环境，具有设备配置方案及设备维护服务方案优于或等于采购文件需求，方案中包含以下内容： ①设备配置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各类型车辆及设备能满足用户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得 1 分； ②配备有 3 人或以上专业的车辆维修人员的，得 2 分；（提供汽车维修工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逆推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投标人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③拟投入的环卫车辆中具有总质量≥ 4吨的属于新能源垃圾车（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及行驶证的扫描件，行驶证上注明有“新能源”字样）的，得 2 分。
		(4) 应急保障方案(满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优于或等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应急保障方案。 一档（1 分）：提供的应急保障作业方案简单笼统，对于各种重大的活动、重大节假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的分析不清晰，内容混淆。 二档（3 分）：提供的应急保障作业方案有预案分析、提供的解决办法，分别对于各种重大的活动、重大节假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等内容提供了解决办法。 三档（5 分）：提供的应急保障作业方案有详细的预案分析、提供的解决办法，分别对于各种重大的活动、重大节假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等内容提供了详细的应对措施和实施计划，计划安排合理。
		(5)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满分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方案包含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作业方案。 一档（1 分）：编制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作业方案，方案简单。

			二档（3分）：编制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作业方案，方案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5分）：编制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作业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6）移交方案 （满分5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运营期限及相关情况，制定优于或等于采购文件需求的项目移交方案。 一档（1分）：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合同期间基本可行的交接过渡期的移交方案。提供有简单的对现有人员接收有措施和步骤。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3分）：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合同期间可行的交接过渡期的移交方案（包括与上一任承包单位的交接）。提供合理可行的对现有人员接收措施和步骤，包括福利待遇、岗位安排。 三档（5分）：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合同期间详细、完善、科学可行的交接过渡期的移交方案和规范的操作流程（包括与上一任承包单位与下一任的承包单位的交接）。提供详细、完善的对现有人员接收措施和步骤，包括福利待遇、岗位安排等。
		（7）疫情防控 方案(满分5分)	投标人重视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本项目编制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①疫情防控详细作业流程方案，得1.5分； ②一线作业人员疫情防护方案，得1.5分； ③若投标人（含分公司）在新冠疫情工作防控中获得地市级或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表彰（或表扬或感谢信等）荣誉的，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按要求提供相应方案或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40分）	（1）企业综合实力（满分5分）	1、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五星或以上），每证得

		0.5 分，满分 2.5 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证书范围包含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2、具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的得 0.5 分； 3、投标人具有清洁企业等级资质认证证书（一级企业）的得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满分 16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分（满分 12 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0.5 分，持有环卫项目经理证书（高级）的得 0.5 分，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环境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 2、拟派的项目副经理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0.5 分，持有清洁管理师证书（高级）的得 0.5 分，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3、拟派的财务负责人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0.5 分，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中级会计师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持有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2 分。 4、拟派的安全负责人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 0.5 分，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2 分。 5、拟派的其他管理人员中，持有二级（中级）或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环境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碳排放管理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上述全部评分项人员需提供对应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明或相关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社保相关部门公章或电子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不得分。

		拟派项目其他人员情况分（满分 4 分）： 拟派其他团队人员中，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个人》或《五一劳动奖章》或《优秀环卫工人》等荣誉证书的，获得过市级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获得过省级的每有一人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获得过国家级的每有一人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上述全部评分项人员（含分公司人员）需提供对应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社保相关部门公章或电子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但需提供该人员的返聘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无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不得分。
	（3）企业荣誉 （满分 6 分）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企业获得的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企业”或“先进单位”等类似荣誉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项目服务期间协助项目所在地城市创建或复审通过全国卫生城市的，并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表彰；每个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3 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荣誉、业绩证明材料、所在地城市创建或复审通过全国卫生城市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无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不得分）
	（4）科技创新 能力(满分 3 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环卫类相关专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5）类似业绩 （满分 10 分）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环卫项目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覆盖清扫保洁、公厕、垃圾清运/运输/转运、垃圾中转站等或垃圾转运站等相关内容，按以下评分，此项满分 8 分，其中：

		①合同服务内容覆盖以上所有相关内容，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②合同服务内容仅覆盖以上其中 1-2 项相关内容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对应上述业绩，获得过业主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业主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为了保证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一个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分标，评标时，按照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的原则，按 1 分标→2 分标的顺序推荐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贺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采购合同》价格

《项目采购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费、油料费、设备购置费、设备维护费、税费、管理费等。

第二条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

第三条 实施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四条 考核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五条 《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具体各项工作实施节点以经项目发包人审定的《实施方案（定审稿）》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乙方交_____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不计利息）。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提前终止合同履行保证金不退还。合同履行完毕，若乙方无违约责任的，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九条 环卫设施设备移交

甲方在本合同项目中，提供部分环卫设施设备，在项目移交中应现场核对所移交的环卫设施设备清单明细，检验检视所移交物品外观及性能，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设备。在使用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设备必须做到：

1. 不能在本合同区划工作范围以外使用；
2. 不能向第三方租借；
3. 合同终止，按项目移交清单予以归还甲方，并经检验检视，确保所归还设施设备能正常工作，如有缺失的，须等价赔偿或实物赔偿。
4. 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工具，由乙方进行维修维护，确保车辆、设备、工具正常使用，必须按期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工作正常。
5. 乙方自行承担所移交设施设备的燃油费、维修及日常保养费等费用。
6. 垃圾压缩中转站的使用、维护由乙方负责，确保污水无外流，无明显异味，做好除臭、灭绳、灭蚊等除四害工作。
7. 中转站房内房建、供水、排污设施的运作维护由乙方负责。
8. 中转站房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9. 车载移动网络终端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洒水车移交后所需作业用水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公租房的使用权由乙方自行分配，但需符合上级文件规定，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房租、水费、电费。
12. 停车场场地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
2. 负责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监督及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25 日前，将上月应付乙方的款项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4. 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6.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清扫保洁收集垃圾保障工作。
7.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8. 乙方需提交环卫作业台账给甲方备案。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工作总结、整治情况汇报等材料。
10. 乙方按甲方要求，需完成合同范围以外的环卫作业经费，甲方应积极向上级申报款项另行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广西区、市、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重大活动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2、由于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损害道路环境卫生情况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2. 负责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内容，保质并如期完成服务工作，确保通过项目验收。
2.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向甲方领取应付乙方的款项。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税费已列入承包费，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4.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制定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

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向甲方报告。

6. 乙方须承担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

7.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基本社会保险。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应送甲方备案。

8. 乙方须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国家规定的有关福利待遇，确保在合同期内工作人员待遇有明显提高与改善。甲方凭乙方上一月度工资发放表备案后，方可拨付下一月度的相关费用。

9. 乙方应优先录取甲方原在岗环卫工人，确保劳动人事顺利交接，环卫队伍积极、健康、稳定发展。

10. 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环卫设施设备及劳动工具外，为满足生产需求，需要购置的劳动工具、安全防护、环卫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自购的设施设备在合同终止后，所购置的环卫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机动车辆除处）。

11. 乙方应确保洒水车、扫地车出勤率，除雨天不适宜作业外，无其他特殊情况都需上岗作业，如因机修、维护需停工的应报甲方备案。

12.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的相关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3.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4.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过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6.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自愿留下的原岗位员工。

第十一条 质量考评

承包期内，根据《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作业工作规程及绩效考评细则》（细则作为合同附件，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G3-230257-GXZX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在实施过程中需不断完善修订）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并结合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考评分数作为支付服务费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 当新增工作量超出合同工作量的 5 %时，由双方协商进行价格调整，但其涉及金额不得

超过原《项目采购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2.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3. 考评等级：

（一）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5 分以上的（含 95 分），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用。

（二）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0-95 分的（含 90 分），扣减当月承包费用的 2%-4%。

（三）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0 的分以下的，扣减当月承包费用的 5%-10%。

4. 付款方式：实际支付的承包金额以中标价为准，承包费按月平均分摊（共计 36 个月），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金，具体时间以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相关部门划拨时间为准，按照上月考核综合考评等级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临时接管

1.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管何种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行为之一，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①擅自停业、歇业；

②员工流失超过在册人数的 30%，严重影响环卫工作的；

③其他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2、在接管 30 天内，仍未能消除上述接管事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接管期间所产生收益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在乙方消除接管事由后，甲方可视情况将项目交回乙方。甲方有权按 5 万元/日在履约保证金中提取违约金，至接管结束之日止。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若合同提前终止，为了保证社会公共利益不受损害，在新的服务提供方进场且移交之前的过渡期内，乙方必须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按照约定结算合同价款。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

超过违约合同额 5%，延期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2. 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日止，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自行负责完成项目所需工作人员招聘，应优先录取甲方原在岗环卫工人。

4. 甲方移交的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的保值、升值、折旧等已在项目运行经费预算中予以相应的减扣，所移交的设施设备乙方应且仅应用于本项目实施。

5. 配套更换 300 个镀锌材质的果皮箱：规格（长*宽*高）：110*100*65cm（允许正负偏离 5cm），合同期满后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 在履约期间，需购置 1-2 辆适宜城区内道路清扫作业小型化道路清扫新能源车辆，其他环卫作业设备根据工作需要由乙方自行负责配置。

7. 中标者负责安装甲方提供的可移动公厕，地点由甲方指定，安装包括供水、供电、排污等内容。

8. 垃圾处置费由甲方单位委托中标者代收收取。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4.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具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告知书送到次日，即生效。

（1）社会投诉、媒体曝光经核实，应及时整改，但未实施的。

（2）在创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重大活动期间，属乙方工作范畴考核不达标的。

（3）承接市县绩效考核事项，应属乙方完成，但未达标的。

（4）由于乙方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自愿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批，经甲方同意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6）乙方连续三个月考评分数低于 80 分的，或因纠纷引发集体性上访的、停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条 《项目采购合同》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补充协议》
3. 乙方用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文件》
4. 甲方用于本项目招标时的《招标文件》
5. 附件及项目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一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做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收件方，也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收件时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下列地址：

甲方指定的送达文件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指定的送达文件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一方通知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第二十二条 附件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 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采购方式：	在线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	HZZC2022-G3-230257-GXZ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2-G3-230257-GXZ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页码）
- 八、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页码）
-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2-G3-230257-GXZ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2-G3-230257-GXZX）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2-G3-230257-GXZ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的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2-G3-230257-GXZ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2-G3-230257-GXZ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2-G3-230257-GXZX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服务时间: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单位的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HZZC2022-G3-230257-GXZX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2-G3-230257-GXZX 包号:

采购人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